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2 年教練增能進修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: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 章則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輕艇教練制度, 提高我國輕艇教練素質,培養輕艇教練人才,提升我國輕艇技術水準, 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: 宜蘭縣吳沙國中
- 六、協辦單位: 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七、講習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5日(星期日)。
- 八、舉辦地點:宜蘭縣吳沙國中視聽教室(宜蘭縣礁溪鄉吳沙村育英路 79 號)。
- 九、報名資格:已取得本會教練證,且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十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報名: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1Xy8aEAw2GMJ72Aw7
- (三)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,合作金庫銀行(006) 北新分行,帳號:5333-717-500781,戶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
- (四)如未參加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五)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,或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,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,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- (六) 聯絡人: 黃秋譯小姐,電話:(02) 2918-5151 E-mail: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- 十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:112年2月5日上午9:30-10:00;報到地點:宜蘭 縣吳沙國中。

十二、 報到時需繳交:

- (一)本會任一級不限項目之輕艇教練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資料不齊者,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,未依期限內補齊者,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- 十三、課程內容:課程表如附表。
- 十四、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授予講習時數證明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2 年教練增能進修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
8:30-9:00	報到
9:00-10:30	輕艇競速技術訓練
10:30-12:00	良好訓練計畫的特徵
13:00-14:30	高地訓練的益處
14:30-16:00	歐洲訓練系統的差異
16:00	綜合座談

講師:大衛 David Koselsky

學歷:捷克查理士大學體育碩士

經歷:

1.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1-108 年潛力計畫-競速教練

2.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02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教練